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职责，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保障公司规范运作。现将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议题
1	2017 年 2 月 7 日	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 关于公司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的议案
2	2017 年 3 月 13 日	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 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6. 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 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8. 关于终止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9.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16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3	2017 年 4 月 19 日	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1. 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4	2017 年 8 月 25 日	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 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5	2017 年 10 月 27 日	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 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

二、监事会对 2017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及董事会对股东大会

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及公司管理制度等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勤勉尽职，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未发现公司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公司各定期报告，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财务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及相关要求，建立了适合本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6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或报告期之前募集资金的使用延续到报告期内使用的情况。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安徽银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及安徽正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 股权，公司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在该事项在推进过程中，公司认真听取各方意见，后经综合考虑公司现状、标的资产估值及投资风险等多方面因素的情况下，公司认为目前推进该事项的时机及条件尚不成熟，从控制风险、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角度考虑，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条件，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新的关联交易事项，也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6、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

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运行，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7、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三、2017 年工作计划

2018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依法履行职责、严格监督检查，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公司规范运作情况、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持续监督，促进公司进一步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0 日